三、另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三、前二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3。...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適用附表8。」及同準則第3條:「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罰鍰額度=處分點數×處分基數(第1項)。前項處分點數為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處分基數係指依附表八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之處分基數係指依附表八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之處分基數(第2項)。依前條附表六或附表七計算罰鍰額度,應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之(第3項)。前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第4項)。」。裁罰準則附表(節錄)

如下:

壹、違規態樣點數	點數
- 、規模(Q): 50≦Q<100 CMD	1
二、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一)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5 點)。	25
(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20 點)	
總點數	26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一)違規紀錄: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0	0
次。	
(二)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	0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家 20%:	0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	
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否)	
(2.)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否)	
(3.)違反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辦法項目數超過5項以上項目。(0項)	
二、減輕點數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0
(二)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	-5.2
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0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2.6
(五)3 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 73 條。	-5.2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0
審酌點數	-13
參、罰鍰額度=總處分點數×處分基數	
處分點數(1+25-13=13)	13
處分基數:一般違規	5,000
罰鍰額度	65,000